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中油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投資」)、天達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天達利通」)、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油中泰」)與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勝利股份」)訂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意向協議(「意向書」),據此,勝利股份擬通過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集團持有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建議交易事項」)。

建議交易事項包括勝利股份收購以下公司股權:

- (1) 中油投資持有的中油燃氣(珠海橫琴)有限公司(「中油珠海」)100%股權;
- (2) 天達利通持有的天達勝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天達勝通」)100%股權;

- (3) 中油中泰持有的南通中油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南通中油」)51%股權;及
- (4) 中油中泰持有的青海中油甘河海工業園區燃氣有限公司(「**甘河中油**」) 40% 股權。

中油珠海、天達勝通、南通中油及甘河中油,統稱「該等目標公司」。

建議交易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能實施:

- (1) 勝利股份完成該等目標公司正式的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的結果不存在對 建議交易事項具有實質性影響的情形;
- (2) 該等目標公司完成建議交易事項的內部決策程式;
- (3) 勝利股份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建議交易事項的相關議案;
- (4) 勝利股份已就建交易事項已經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審核通過;
- (5) 建議交易事項尚需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備案及許可已完成。

在滿足以上條件後,各方將會簽訂最終協議以落實建議交易事項的條件及條款, 建議交易事項的代價應參考該等目標公司的估值後再由各方協商確定。

各方的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投資及能源相關業務,集團以「發展清潔能源、共創美好生活」為使命,深耕能源領域二十餘年。

勝利股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407),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22.16%。

中油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油中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集團間接持有其51%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油珠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天達勝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南通中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持有其51%股權, 中油珠海持有其49%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天然氣買賣及燃氣管道建造。

甘河中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持有其40%股權,中油珠持有其4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天然氣買賣及燃氣管道建造。

一般事項

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預期勝利股份將會持有/控制(i)中油珠海100%股權;(ii) 天達勝通100%股權;(iii)甘河中油80%股權;及(iv)南通中油100%股權。

意向書旨在約定各方對建議交易事項之初步意向。除(其中包括)保密義務、違約責任及意向書的生效和終止外,意向書為不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及不會於任何方面對任何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責任。意向書內的建議交易事項若落實

可能會構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若各方訂立最終協議,或建議交易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正式約束力的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故意向書內的建議交易事項未必一定落實。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鉄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高發連先生及許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志紅女士、王廣田先生及楊 杰先生。

* 僅供識別